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635-5788201，电子邮箱：sdgxj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保障性住房、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危房改造等民生工程以及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实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提出了要求。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19 09:21:11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436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名称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1〕5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号）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住建工作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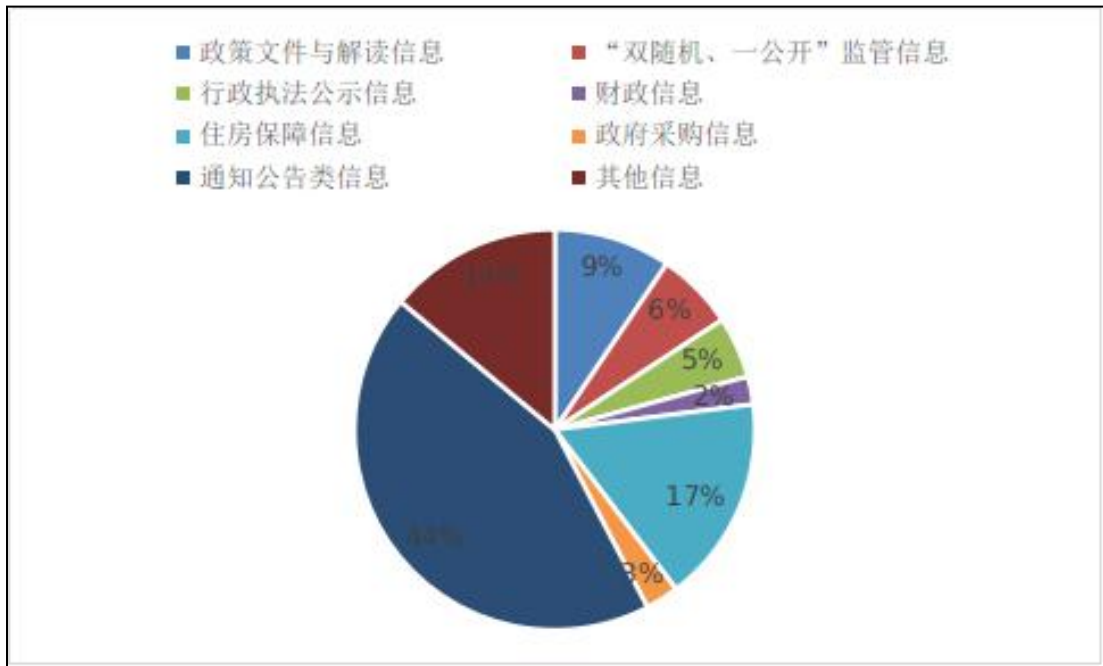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为冠县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7条。

- 1、政府网站发布222条，其中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21条、占比9%，“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14条、占比6%，行政执法公示信息11条、占比5%，财政信息5条、占比2%，住房保障信息37条、占比17%，政府采购信息6条、占比3%，通知公告97条、占比44%，其他信息31条，占比14%。
- 2、通过“冠县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6条，主要涉及房屋征收、危房改造、物业管理等信息。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共 16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 4 篇、专家解读 2 篇、图文解读 4 篇、领导干部解读 1 篇、文稿解读 5 篇。

图文解读：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读《关于印发<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住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时间：2021-08-09 14:5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002	分类	图文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名称	图文解读：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读《关于印...	文号	无

图文解读

《关于印发<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住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五、我县出台的文件比省厅文件有什么区别？

我县出台的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对部门分工进行了详细分解。

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检查纳入监管的乡村限额以上建筑工程，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督促闭环整改，存在重大隐患的立即停工整顿；涉及违法违规的，及时移交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巡查发现逃避监管的乡村限额以上建筑工程，移交综合执法局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程序纳入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住建局和乡镇（街道）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及时立案查处。

六、乡村限额以上建筑工程实施程序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报监）—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投入使用

七、有哪些环节需要重点管控？

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成建制勘察、设计、施工等队伍，严禁任何形式的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依法应通过公开招标发包的，不得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 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要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严格按照规定计取使用安全施工措施费，不得随意降低工程造价、违规抢赶工期，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3. 工程竣工后，要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八、群众如何投诉举报？

如发现限额以上建筑工程涉嫌逃避监管的，可向当地乡镇（街道）投诉举报；如发现纳入监管的限额以上建筑工程涉嫌施工过程违法违规的，可向县住建局投诉举报，举报电话0635-5788200。

九、什么是乡村限额以上建筑工程？

乡村（含纳入街道办事处管理的集体土地区域）投资额在 30万元以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不含农民自建2层及以下住宅工程、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筑工程不受规模限定），均属于乡村限额以上建筑工程。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同比下降 4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部分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1 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每次发布内容均填写《信息公开审查表》，由领导人签字审核后再公开；落实各科室供稿、办公室审核、局领导审批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将信息公开目标任务细化到科室、责任到人，严格审核内容

数据，确保准确无误。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建立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管理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的“保障性住房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涉及到保障性住房的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信息进行公开。2、通过“冠县住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住房保障、城市建设等相关信息。

保障性住房领域								
部门			关键字		搜索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网站公开渠道	详情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冠县人民政府、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键直达	查看
2	法规政策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1个工作日内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键直达	查看
3	规划计划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2个工作日内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键直达	查看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的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对各科室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51.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2021 年，我单位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政策解读共 16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 4 篇、专家解读 2 篇、图文解读 4 篇、领导干部解读 1 篇、文稿解读 5 篇。虽从数据上看，政策解读种类呈现出多元化，但是实际文字类解读占比 75%，视频解读、音频解读、动漫解读、图文解读数量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提升视频解读、音频解读、动漫解读、图文解读数量。建立政策解读新机制，在相关业务科室政策文件审查阶段，提高对政策解读的要求，鼓励拍摄视频、音频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或者以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座谈会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同时，创新开展政策发布后解读，对政策文件的执行效果进行解读分析，对执行过程中群众的疑问进行解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文件要求，围绕项目建设，做好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多图联审等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围绕民生保障，重点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城市道路建设等民生实事信息公开，做到每季度准时公开进展情况，对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通过开展“政府公开日”活动，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公开、透明。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反馈机制，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等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简单问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密切关注涉及农民工工资拖欠、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建筑工程质量、房屋征收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办复率 100%；承办政协提案 17 件，办复率 100%。严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的，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设“冠县住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我县住房保障、城市建设等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关于住房领域工作的调查问卷，对我县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物业服务等工作开展调查，征集群众对相关工作的期盼和建议，共有 2775 名群众参加调查，为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